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香港为落实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（《防污公约》）附则 I 的规定的修正案而订立的法规生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有关各方，《商船（防止油类污染）规例》（第 413A 章）已作修订，以加入决议案 MEPC.266(68)通过的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的最新规定。《2019 年商船（防止油类污染）（修订）（第 2 号）规例》（“《修订规例》”）将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1. 《商船（防止油类污染）规例》（第 413A 章）已作修订，以实施决议案 MEPC.266(68)通过的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就油类残余物（油类淤渣）液舱及弃置油类残余物（油类淤渣）的最新经修改规定。
2. 《修订规例》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资料，并据而行事。
4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9 年 12 月 2 日